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美府办〔2018〕70 号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 2018 年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

区应急委成员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8 年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4 日

（联系人：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符敏，65392335，此件公开）

2018年美兰区应急管理工作要点

2018年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着力完善机制、提升效率，着力解决应急管理工作中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高质量做好日常值班。风险防范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协助处置、应急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日益增长的迫切需要。

一、加强应急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

1.不断加强应急值班工作。各单位务必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、领导带班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确保“零差错”。各单位要向社会公开应急值班电话，美兰区政府24小时值班电话是：65336275，65996379。

2.严格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海南省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省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琼应急办函[2018]3号）和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海办字[2012]88号）要求，严格执行信息接报、核实报告、协调处置工作流程，切实履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，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程序。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事发所在镇街和区直部门要在15分钟内向区委、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区应急办电话报告、30分钟内提供书面报告，第一时间掌握信息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向区委、区政府报告事件发生和进展

情况，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。各镇、街、和区直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领导是本区和本部门、本单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主要责任人；今后凡出现迟报、漏报、误报突发事件信息的，将一律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对瞒报、谎报突发事件信息的，则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3.不断拓宽突发事件信息和舆情渠道。加强基层突发事件信息员队伍建设，引导基层群众积极参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。关注社情舆情信息，充分利用移动终端、应急广播、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、微信、微博发布预警信息和相关提示，加强风险分析与评估，进一步提升信息整合、分析、研判和预警发布能力。

二、扎实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工作

4.加强应急预案修编工作。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完善应急预案编制、修订和报备工作，建立完善行业、领域专项预案,特别是灾害性天气、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、大型聚会、大流量交通等人员防踩踏预警预案，突出“细化、实化、图解化、便捷化”，进一步优化应急预案体系，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

5.全面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、实战化。制定全区应急演练计划，主要是安全生产、地震、防强台风、重大疾病、重大火灾、公安反恐等公共安全专项应急预案综合演练。加强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方面的实战演练，落实合法适当的基本

要求。健全应对突发事件联动组织体系，在决策层面，重点提高领导干部统筹协调和决策指挥能力；在执行层面，重点提高应急队伍救援处置能力。各镇街、各部门、各单位演练方案、总结、图片等资料要及时报区应急管理办公室。

三、不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

6. 重点抓好“四支队伍”建设。重点抓好应急管理综合队伍、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提高协同联动处置能力。以公安、武警、军队、民兵、预备役为骨干和突击力量，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救援队伍。据不同地域、不同行业应急救援需求，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、防汛抗旱、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、医疗急救、动物疫情防控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。

7.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。完善专业应急队伍统一调度机制，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应急队伍、救援物资、救援装备及运输工具等征用和补偿机制，提高科学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四、进一步建立完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机制

8.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协调处置机制。各有关部门要在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、土地权益、信访上访等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重点领域，定期进行形势研判，综合施策，及时调处。始终把协调处置突发事件作为应急管理的重点工作，综合协调解决处置中遇到的突出问题。

9.建立完善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。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，做到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、动态化、制度化。各单

位要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风险隐患排查，加强各类大型活动安全风险的科学评估和应急准备，强力推进车站、旅游景点、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管理单元建设,加强对公共场所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管理，搞好风险评估，完善落实相关管控制度规定。各单位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总结要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。

五、不断深化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水平

10.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实施体系建设。坚持“红线”意识和法治思维，提高对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、掌握和运用水平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准备、应急处置和善后恢复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12.广泛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。加强安全示范社区，公共安全、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建设，深入开展“学法规、知法规、用法规，做应急管理工作明白人”活动，培养公众应急知识与技能。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入开展应急法治教育，充分运用报纸广播、智能终端和各类户外电子显示屏等载体，广泛宣传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，全国消防日等活动，全方位传播“学会应急、有备无患”的城市应急与防灾避险理念，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，让每一个公民都成为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积极践行者和监督者。

13.积极抓好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。积极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，按照“五有”（有组织机构、有应急预案、有应急队伍、有应急设施、有科普宣教）标准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完善示范点工作。

六、进一步加强应急保障规范化建设

14.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。加强综合管理，优化布局和方式，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有机结合的物资储备体系，统筹安排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，分级分类建立应急储备物资库。各部门、有关单位要加大应急物资储备资金投入，配齐应急现场救援必要的装备，确保各类应急资源找得到、调得动、用得好。重点抓好区三防办、区民政局、区公安消防大队、区卫生局、区食药监局、区安监局、区地震局等部门的应急物资储备

七、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工作

15.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，强化督促检查工作。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行业、各领域特点，从影响和制约当前工作推进的关键环节入手，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高，采取专项督查、联合督查、跟踪督查、网上督查等不同方式，着重开展对于风险隐患排查治理、应急处置与善后恢复、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等督查工作，确保推进各项工作落实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年底将对全区应急成员单位进行年终检查考核，并将结果向全区通报。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